



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莫天全：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释放民营企业生产力



莫天全

本报记者 马国香

民营企业，从弱到强，从国内到国际，实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全国政协委员、房天下控股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莫天全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我认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与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改善营商环境、释放民营企业生产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莫天全介绍，自2016年，习总书记便开始用“亲”和“清”两个字来衡量和概括新型政商关系，对政商健康交往产生了巨大的引领促进作用。

莫天全建议：
维护“清白”的政商关系。习

总书记曾提出“官商交往要有道，相敬如宾，而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要求处理好政商关系并建立长效机制。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力度，守住底线，增强对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交往的行为标准考核，保证政商关系的良好。

打造“亲民”的政企关系。习总书记反复指出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从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到重申“三个没有变”，党中央始终坚定地 and 民营企业站在一起。建议政府部门建立健全政企交流制度与沟通平台，召开常规性的月度、季度、年度政企大会，加强政企互动，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合法权益。

落实“亲清”相关政策。座谈

会后，各省市也陆续行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改善民营企业与政商政企关系。归根到底，如何改善和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是座谈会核心，将习总书记的6点要求与已出台的政策落实到位，或许比出台更多政策更为重要。

民营经济的主角是企业家，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基础。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与意见，强调监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案件时，要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对企业家的冲击和伤害，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和破坏，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莫天全建议：

合法区分企业与企业家的法

律责任。坚持依法治国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但往往难以避免地发生连带追究企业及企业家的现象，个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一个企业的倒下。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在法律上要有严格的区分，各自负责，互不连带。

依法要求企业家参与调查。协助公安机关与纪检部门调查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在要求企业家参与调查时，需要区别对待。要有法律依据地请企业家协助调查，同时在调查期间保证企业家的人身自由与合法权益。

遵法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当企业家协助调查时，需要给企业家时间与机会，防止“一刀切”的做法漠视或侵害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庆达投资集团董事长孙太利：

建立民营企业救助保障机制



孙太利

本报记者 朱晨辉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庆达投资集团董事长孙太利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时说道：“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一些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中，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一些由于自身短板、产业链处于低端的民营企业，承受风险的能力比较脆弱。当企业出现生存危机时，由于我国社会缺乏对民营企业的救助保障机制，使有的企业呈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如有的老板跑路、有的躲避失联关门。有关部门对有问题企业的处罚也比较简单粗暴，轻易查封企业，停产、停水、停电。”

孙太利认为，企业关门停产之后，一是造成了新的企业员工失业，形成新的困难户；二是造成企业许多债务无法偿还，又殃及了其他企业的债务链；三是造成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中断，库存物资积压；四是厂房机器设备闲置，由此形成了新的不稳定因素。

为此，孙太利表示，必须高度重视民营企业的“援企稳岗”工作，“亟须建立适合我国国情和目前发展阶段的、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救助保障机制。这既是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爱护民营企业家的有力措施。”

孙太利的提案内容包括以下六条建议：

第一，由政府及金融、司法等部门，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顶层设计，建立促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救助保障机制。

第二，建立专项救助保障基金。救助保障基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共同设立。

第三，建立企业救助纠错机制。要用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过程中民营企业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把握好罪与非罪的界限。企业在纳税、欠款等方面，在没有给社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情况下，给其一个纠错的机会，可采用警告、缓办、分阶段处理、补办等措施，尽量不要伤了企业元气。

第四，建立企业救助整改机制。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组织专

业人员对企业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诊断，开药方，对症下药，给予企业一个整改的过程。政府、司法部门和企业要共同携手，降低企业家的刑事风险。

第五，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帮扶型的“亲”“清”政商关系。政府监管部门对民营企业的监管要立足日常的检查督促，帮助企业对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微杜渐。要打造民营经济友好型的法治营商环境。

第六，强化司法部门对企业纠纷的诉前调解工作。要充分利用调解机制，帮助解决企业间的矛盾纠纷，确经多次调解无效再走法律程序判决，可以避免企业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消耗在打官司上面。

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康熙：

统一信息标准完善电商法



黄康熙

本报记者 马国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下称“《电商法》”)在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遇到了一些问题。2019年全国两会专题讨论现场，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康熙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电子商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今年提交了关于完善《电商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提案。

为符合《电商法》第十五条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情形等信息”。

然而，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微信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在现阶段暂无合理的方法按照《电商法》第十五条进行相关信息的展示和披露，通过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推送、微信公众号名称的显示等方法也暂未得到明确规定的支持。因此，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具体的操作指引、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引导此类经营者做好信息展示和披露工作。

根据《电商法》第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时，第二十三条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

定”。而在实际运行的电子商务平台中，用户不仅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因此，相关监管部门应当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实施《电商法》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时，不仅需要注意合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对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用户信息也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一般请求保护的期间为三年。而《电商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且

自交易完成起算。在一般的电子商务交易中，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往往晚于交易完成之日。若电子平台经营者在没有其他保护、救济措施的前提下履行到期删除交易信息的义务，容易导致当事人无法及时履行举证责任，承担不利后果。

为防止诉讼时效与信息保存时效相脱离，并且考虑实务操作的可行性，建议监管部门在制定具体规范文件时，可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于交易时提醒用户注意信息保存时效；或于信息保存时效临近届满时，进行显著的公示或通知；或通过合理的方式提醒用户及时采取其他方法保存相关信息。